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4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 股東批准日期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其他相關之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4.3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15日 至 2022年6月20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0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

			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如自公佈建議派發年度股息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